

南韓補習班法

103 年 1 月 8 日
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

南韓針對中小學生校外補習教育，中央政府制定「私立教學機構設立經營開課法 (Act on the Establishment and Operation of Private Teaching Institutes and Extracurricular Lessons)」(如附韓政府英譯本) 規範之；以下簡稱「補習班法」。該法於 1999 年 1 月 18 日以前即制定施行，最近一次修訂為 2008 年 3 月 28 日。

第 1 條 立法宗旨

促進終身教育、規範私立教學機構（簡稱「補習班」）設立、經營事項，以健全補習班發展。

第 2 條 用詞定義

所謂「補習班」，定名「私立教學機構 (private teaching institute)」，即由此私立教學機構僱用教師，對所招※※名以上學生，施以至少 30 天以上有關知識、技術、藝術之教學謂之。但此私教機構不含各級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所提供的課外教育活動、不含企業機構為其員工所提供之教育訓練、不含依終身教育法所設機構提供之教學、不含依職技訓練法所設機構提供之教學、不含依道路交通法設立之汽車駕訓班提供之教學。補習班法規範事項亦適用於「單一學科家教班 (lesson school)」、「個人家教 (private tutor)」。

第 2-2 條 補習班類型

- 一、補習各級學校課程：含幼兒教育法、殘障特教法、中小學教育法所訂課程。
- 二、補習終身教育或職業訓練之教學內容。

按：綜觀此補習班法，亦可將補習教育機構分成「補習班」、「單一學科家教班」、「個人家教班」等 3 類型。

第 3 條 學校教師禁任補習教師

依國民與中等教育法第 2 條、高等教育法第 2 條、或其他法律所設立學校之教師，禁止擔任補習教師。

第 4 條 補習班、單一學科家教班經營人、個人家教工作者之職責

- 一、補習班經營人或主管應善盡終身教育工作人員之職責，如自制、創新、致力提供補習學生便利、公平收取補習費以減輕學生負荷、提

供學生平等機會。

- 二、單一學科家教班主持人或個人家教工作者，從事補習教學，應致力提供補習學生便利、公平收取補習費，以減輕學生負荷、提供學生平等機會。
- 三、補習班經營人或主管、單一學科家教班主持人應採必要安全措施，依道、市政府有關規定投保保險，如補習學生補習期間發生身體受傷、生命喪失，據以提供適當賠償。

第 5 條 補習班環境

- 一、補習班經營人或主管、單一學科家教班主持人須將其補習教學地點及其週遭環境、衛生設施保持清潔狀態。
- 二、補習班經營人或主管、單一學科家教班主持人不得將其補習教學地點設在對教育環境有害之商店（按：指各種不良場所經營店）區域內及其附近。
- 三、對教育環境有害之商店開設地點如有補習班，主管機關應先諮詢該地教育廳意見。
- 四、前兩項所指對教育環境有害之商店與補習班、單一學科家教班之間合理空間距離，另以行政命令定之。

第 6 條 補習班申請立案

- 一、有意經營補習班者，須先依本法第 8 條及有關行政命令要求，安裝規定之設施與設備，然後向所屬地方政府（道、市）教育廳申請核准立案；其後，原申報事項如有變更，須再行申報。
- 二、補習班經營人斟酌其週遭環境、補習學生安全、住宿設施必要性，在符合地方政府所訂住宿房舍標準內，得申請立案為有附設宿舍之補習班。

第 7 條 補習班立案程序

- 一、教育廳依本法第 6 條辦理立案核准事項時，得要求申請人依有關行政命令規定期限內，將補習班法第 8 條規定之設施與設備安裝完成。
- 二、未於指定期限內將規定之設施與設備安裝完成者，教育廳撤銷其立案。

第 8 條 補習班設施標準：

補習班應依地方政府法令規定之教學設施設備標準，安裝並維護之；安裝防火滅火設施設備，須依消防法令辦理。

第 9 條 補習班主持人消極資格

- 一、具下列消極資格之一者，不准依本法第 6 條申請開設補習班：

- (一) 無行為能力者。
- (二) 遭破產宣告尚未回復者。
- (三) 受有期徒刑判決，服刑完畢尚不滿3年者；或尚在緩刑或接受保護管束處分期間者。
- (四) 因違反補習班法遭罰鍰處分執行結束尚未滿1年者。
- (五) 補習班經營資格遭法院宣判暫停或撤銷者。
- (六) 經營之補習班經主管機關註銷立案尚不滿1年者。
- (七) 公司型態連鎖補習班之分支補習班主管有上述(一)至(六)款所定消極資格者。

二、補習班立案，發現其經營人具上述消極資格之一時，註銷其補習班立案；唯公司型態連鎖補習班經發現其分支補習班主管具上述消極資格之一時，該公司自發現該事實日起3個月內更換該具消極資格之分支補習班主管，得免註銷其補習班立案。

第10條 補習班停辦提報

補習班關閉或停辦1個月以上者，依教育部規定，須立即向所屬教育廳提出報告。

第11條 1999年1月18日修正時刪除。

第12條 補習班課程

補習班開課內容，由補習班經營人或主管依所招學生需要而定。

第13條 補習班教師

- 一、補習班教師，須符合行政命令所訂資格。
- 二、補習班經營人或主管須依教育部規定，將該班教師年齡、學歷、任教科目、經歷向社會（有意報名該班補習之學生及其家長）公告。
- 三、教育廳認有必要，得為補習班經營人、主管、教師舉辦講習訓練，提升彼等經營、管理、或教學品質，使符合行政命令所訂社會教育人員條件。

第14條 單一學科家教班：

- 一、有意經營單一學科家教班者，須依規定向所屬地方政府教育廳申報；其前申報內容如欲變更，須再申報。
- 二、所謂「單一學科家教班」，指該班主持人於某一地點設立，且僅教某一學科。
- 三、單一學科家教班主持人資格、開設地點、教學設施設備、學生人數、及其他必要事項，另以行政命令定之。
- 四、單一學科家教班主持人如欲將該班關閉或停辦1個月以上，依教育

部規定，須立即向所屬教育廳報告。

五、依教育部規定，經補習班法第 17 條予以關閉處分之單一學科家教班，其主持人 1 年內不得再申報開設此同型態單一學科家教班。

第 14-2 條 個人家教班：

- 一、有意從事校外補習教學工作者，即「個人家教」，均須依規定將其身分資料、教學科目、教學地點、收費情形向其所屬教育廳申報；前申報內容變更時，須再申報；唯此規定不適用於現在大專校院及其研究所就讀中之學生所從事之家教工作。
- 二、教育廳接獲申報批准後，依教育部規定，核發證書。
- 三、家教工作者須在其補習教學地點公告其所持教育廳核發之證書；遇補習學生或其家長要求，須出示該證書。
- 四、如該證書遺失或毀損，得申請補發。
- 五、停止從事家教工作者，須向所屬教育廳提出報告。
- 六、教育廳認有必要，得要求家教工作者修改其補習費收取金額。
- 七、教育廳在接獲個人家教申報或已申報事項變更再申報時，如發現該個人家教地點不屬其轄區，應將該案移轉有管轄權之教育廳辦理。
- 八、依本法第 17 條暫停家教處分者，自收到該處分令起 1 年內不得從事家教工作。

第 15 條 補習費

- 一、補習班經營人或主管、單一學科家教班主持人得向學生收取補習費。
- 二、補習班經營人或主管、單一學科家教班主持人訂定補習費金額，須考慮教學內容及教學時間；依教育部規定，招生時，須將補習費金額公布於網頁及書面印刷品上。
- 三、不允許補習班經營人或主管、單一學科家教班主持人隱瞞補習費金額、巧立名目收費、超額收取。
- 四、補習班經營人或主管、單一學科家教班主持人對收費金額訂定不當、超收，教育廳得令其修改歸正。

第 16 條 教育廳之指導與監督：

- 一、教育廳對補習班、單一學科家教班、個人家教負有指導與監督權責。
- 二、教育廳基於補習班對學校教學及補習學生健康之影響，得在地方政府有關法規授權範圍內，對轄區內補習班、單一學科家教班之上課時間予以規範；做此決定時，教育廳應聽取補習學生家長及有關機關團體之意見。
- 三、教育廳認有必要，得要求補習班經營人、單一學科家教班主持人或連鎖分支補習班主管將該班設施、設備、補習費收取情形、及其他事項統計數據資料向該廳提出書面報告；或派員前往查察補習班及

單一學科家教班之設施、設備、用書、或文件檔案；亦得命令其改善。

四、教育廳認有必要，得稽核補習班、單一學科家教班書面報告與事實是否相符（如補習費實際收取情形），或採其他必要糾正措施。

五、教育廳派員前往補習班、單一學科家教班查察時，須發給查察人員身分證件，查察前出示。

第 17 條 行政處分

一、補習班觸犯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教育廳得撤銷其立案或命其關閉最長 1 年；唯觸犯第 1 款者，限撤銷其立案。

- （一）依本法第 6 條（其教學設施設備須符合及維持地方政府所訂標準；安全設施須符合消防法令規定）申報，卻以不實資料或不法方式申獲立案。
- （二）不合本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附設學生宿舍，須符合該地方政府所訂住宿房舍標準）。
- （三）不合本法第 8 條規定（須依地方政府法令規定之教學設施設備標準，安裝並維護之；安裝防火滅火設施設備，須依消防法令辦理）。
- （四）申獲立案後，無正當理由，逾兩個月仍未能依原訂時日開班者。
- （五）遭停止開班兩個月以上處分者。
- （六）經營行為發生不法者，如立案事項變更而未依規定申辦變更。
- （七）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3 項者（不允許隱瞞補習費金額，不允許巧立名目收費，不得超額收取）。
- （八）以誇大不實或刻意誤導廣告招收學生。
- （九）違反本法及其子法令。

二、單一學科家教班觸犯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教育廳得命其關閉或停止開班最長 6 個月；觸犯第 1 款者，限關閉。

- （一）依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有意經營「單一學科補習班」者，須依規定向所屬地方政府教育廳申報）申報，卻以不實資料或不法方式申報獲准。
- （二）經營行為發生不法，如申報獲准事項變更而未依規定申報變更。
- （三）違反本法及其子法令。

三、個人家教工作者觸犯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教育廳得命其停止家教；觸犯第 1 款者，限停止家教。

- （一）依本法第 14 之 2 條第 1 項（有意從事校外補習教學工作者，須依規定將其身分資料、教學科目、教學地點、收費情形向其所屬地方政府教育廳申報）申報，卻以不實資料或不法方式申報獲准。
- （二）補習行為發生不法者，如前申報獲准事項變更而未依規定申辦變更。
- （三）違反本法第 14 之 2 條第 6 項（教育廳認有必要，得要求家教工作

者修改其補習費收取金額)。

第 18 條 補習費退費

- 一、補習班、單一學科家教班遭撤銷立案或關閉處分，教師不再授課，其經營人或主管、主持人對補習學生權益應採必要保護措施，如退還所收補習費。
- 二、此補習費退還額度及其他必要保護措施，另以行政命令定之。

第 19 條 不服行政處分之強制措施

- 一、對未依本法第 6 條、第 14 條申請立案之補習班或報准之單一學科家教班、依第 17 條遭撤銷立案之補習班、關閉之單一學科家教班、令停止授課之家教工作者，如其拒不服從，仍開班授課，主管教育廳得採下列強制措施：
 - (一) 拆除該班招牌或移除其補習設施，使該班學生不得再進入該班補習。
 - (二) 於該班張貼「該班未依法立案或報准或經依本法第 17 條業予行政處分」之公告，告知有意前往補習者。
- 二、2008 年 3 月 28 日修正時刪除。
- 三、補習班、單一學科家教班、個人家教工作者如能服從行政處分，本條第 1 項兩款強制措施以少用輕用為宜。
- 四、執行本條第 1 項兩款強制措施之官員，須持執行令證件，必要時出示關係人知照。

第 20 條 聽證

教育廳擬依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撤銷補習班立案或依同條第 2 項關閉單一學科家教班前，須舉行聽證會。

第 21 條 教育廳授權代理執行

- 一、教育廳依有關行政命令，得將本法對其所定權責之部分交付轄區教育處代執行。
- 二、2001 年 1 月 26 日修正時刪除。
- 三、教育廳得依有關行政命令，將本法第 13 條第 3 項對補習班經營人、主管、教師舉辦講習訓練計畫之部分事務委託某機構或連鎖補習班公司辦理。

第 22 條 刑罰處分

- 一、觸犯下列各款之一者，處 1 年以內有期徒刑或 500 萬韓元以內之罰鍰：
 - (一) 未依本法第 6 條規定，擅自開設補習班。

- (二) 不合本法第 6 條規定，以不實資料或不法方式申報獲准補習班立案。
 - (三) 不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擅自開設單一學科家教班，或以不實資料或不法方式申報獲准設立。
 - (四) 未依本法第 14 之 2 條第 1 項規定，擅自從事個人家教工作，或以不實資料或不法方式申報獲准。
- 二、違反本法第 3 條規定（依國民與中等教育法第 2 條、高等教育法第 2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所設立學校之教師，禁止擔任補習教師），處以 1 年以內有期徒刑或 300 萬韓元以內之罰鍰。
- 三、拒絕、阻撓、或規避拆除補習班、單一學科家教班招牌、標誌、禁止設施，或撕下、摧毀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公告者，處 200 萬韓元以內之罰鍰。

第 23 條 對怠忽作為之罰鍰

- 一、有下列各款怠忽行為者，處 200 萬韓元以內之罰鍰：
- (一) 未依本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採行必要安全措施。
 - (二) 未依本法第 10 條（補習班停辦 1 個月以上或關閉）、第 14 條第 4 項（單一學科家教班主持人如欲將該班停辦 1 個月以上或關閉）規定立即向所屬教育廳報告。
 - (三) 未依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將該班教師年齡、學歷、任教科目、經歷向社會（有意報名補習之學生及其家長）公告。
 - (四) 2008 年 3 月 28 日修正時刪除。
 - (五) 未依本法第 14-2 條第 3 項規定（家教工作者須在其補習教學地點公告其所持教育廳核發之證書，或應補習學生或其家長請求時出示該證書）公告或出示其證書。
 - (六) 未依本法第 14-2 條第 6 項規定（教育廳認有必要，得要求家教工作者修改其補習費收取金額）修改其補習費收取金額。
 - (七) 未依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補習班經營人或主管、單一學科家教班主持人須將補習費金額公布於網頁及書面印刷品上）辦理、違反同條第 3 項規定（不允許補習班經營人或主管、單一學科家教班主持人隱瞞補習費金額、巧立名目收費、超額收取）。
 - (八) 未依本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教育廳認有必要，得要求補習班經營人、單一學科家教班主持人或連鎖分支補習班主管就該班設施、設備、補習費收取情形、及其他事項統計數據資料向該廳提出書面報告）提出書面報告或報告內容不實。
 - (九) 拒絕、阻撓、規避教育廳依本法第 16 條第 3 項（教育廳派員前往查察補習班及單一學科家教班之設施、設備、用書、或文件檔案）所派人員查察。
 - (十) 未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補習班、單一學科家教班遭撤銷立案或關

- 閉處分，教師不再授課，其經營人或主管、主持人對補習學生權益應採必要保護措施，如退還所收補習費。）退還所收補習費。
- 二、對上列怠忽行為者之罰鍰處分，由教育廳依有關行政命令徵收之。
- 三、對上列因怠忽行為所招致之罰鍰處分不服者，得在接到該處分書當日起 30 日內，向所屬教育廳提出異議書。
- 四、教育廳收到上述異議書，即移送管轄法院；管轄法院收到該移送書，依非爭議案件訴訟法（Non-contentious Case Litigation Procedure Act）審理之。
- 五、上述受罰鍰處分者對此處分無異議，但未於本條第 3 項所定 30 日內完繳罰鍰，將循未繳地方稅方式徵收之。

附則

- 一、施行日期
本法於公布日施行。
- 二、過渡措施
涉需刑罰處分、怠忽作為之罰鍰事件，如其發生在本法修正之前，適用本法未修正時之規定。